

陆河县东坑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

工程 监理 服务 需求 书

公开选取人：陆河县东坑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



工程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一、工程监理资格要求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
- 2、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资质乙级或乙级以上独立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陆河县东坑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
- 2、建设服务单位：陆河县东坑镇人民政府
- 3、项目地点：陆河县东坑镇
- 4、项目总投资估算为： 999.29 万元

三、监理费用

本项目监理费：暂定为 24.98 万，最终服务价格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项目服务时限为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。

六、服务内容

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，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施工、验收等监理工作。

公开选取方式及选取监理的要求

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

（一）技术要求

1、对施工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投资控制、环保实施全方位（四控制、二管理、一协调）的监理。

2、监理单位应按照《市政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（GB/T1.1-2009）及国家、省、市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。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合同、信息和协调管理工作。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，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。审核修复方案，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，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。

3、监理单位须在施工期间每天到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监督，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。

（二）监理人员及管理班组要求

现场派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督管理班组，向业主单位报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名单、监理规划，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督管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1、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2 人；

1.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，具有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，其注册的专业符合本项目工程专业。

1.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，为本专业。

八、其他条件

1、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，须安排总监理工程师在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址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

关资料”，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。（含身份证复印件，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）

2、中选单位的取消及重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、准备好相关资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选中选单位：

（1）中选单位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或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的资料。

（2）由于中选单位的原因，导致工程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

